

#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管轄單位：風險管理處

初訂日期：97.04.11

發布日期：109.03.26

第一條 為協助董事會統籌規劃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，爰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列示如下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由董事會選任三名以上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，並推舉一人擔任主任委員。董事會並得隨時重新指派委員。
- 二、 事務單位：本委員會以風險管理處為事務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，行使如下職務：

- 一、 審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。
- 二、 審查本行風險胃納及限額。
- 三、 審查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。
- 四、 檢視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。
- 五、 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，並確保本行依法律或法規所應為之適當揭露，且據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報告。
- 六、 依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與本規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，列示如下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、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出席委員中一人代理之。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。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- 三、 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四、 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委員會之建議。
- 五、 事務單位應辦理事項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職責所列事項之分析報告及議案之彙整。
  - (二) 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事項之協調與聯繫。
  - (三) 委員會議程與議案準備、會議記錄整理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。
  - (四) 掣發會議議事錄，經主任委員複核後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  - (五) 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議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，依主席裁示作成決議，並製成紀錄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 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